

推動企業辦理托育服務說帖

隨著社會結構變遷，政府鼓勵雇主提供「企業托育」福利服務，以有效解決員工子女托育需求。而雇主或事業單位辦理托育服務，除對員工提供「工作福利」外，同時對內可以增強員工向心力，對外亦可提昇企業社會形象，以達雙贏目的。

一、什麼是「企業托兒」？

「企業托兒」就是由雇主或事業單位提供員工托育福利服務，解決員工子女托育需求，穩定員工工作，進而促進兩性工作平等。

二、推動「企業托兒」的法令規定為何？

是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3 條第 1 項：「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三、雇主如何提供托兒服務(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方屬合法？

雇主可以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也可以提供托兒措施，方式如下(擇一即可)：

(一) 設置托兒設施：雇主可自行設置或聯合多家事業單位設立托兒服務機構(包含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二) 提供托兒措施：

1. 雇主可選擇評鑑績優的托育機構(以收托未滿 12 歲兒童為對象，包含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惟不含補習班及才藝班)，以簽約優惠的方式提供員工托育服務。
2. 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補助。
3. 雇主可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

四、洽詢電話：勞動部(85902800)、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7009、7010。